|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Add.15)-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第**358**号决议**（WRC-12）**：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船载通信台站

引言

考虑到船载通信系统对船舶运行的重要作用，中国支持引入不同信道间隔并对信道全球统一编号以满足航运界不断增长的需求。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率应遵守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以确保不同无线电应用的兼容。信道间隔不同的船载通信设备的使用条件和技术特性以及信道编号必须符合在2012-2015研究周期内修订的最新版本的ITU-R M.1174建议书。

因此，中国提议，根据CPM报告提出的唯一方法，修正《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并废除第**358**号决议（**WRC-12**）。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N/62A15/1

5.287 水上移动业务对457.5125-457.5875 MHz和467.5125-467.5875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船载通信。所用设备的特性和信道安排须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规定。（WRC-15）

**理由：** 新技术的涌现允许在划分给船载通信使用的原有频段的基础上增加信道数量。船载通信系统设备特性和信道安排见建议书ITU-R M.1174-3。

SUP CHN/62A15/2

第358号决议（WRC‑12）

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
船载通信台站

**理由：** 如果WRC-15解决了与议项1.15相关的问题，则第358号决议（WRC‑12）无需进一步研究，因此不必再予以保留。

\_\_\_\_\_\_\_\_\_\_\_\_\_\_